收文者：美國在臺協會 處長

 10659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34巷7號

發文者：

主旨：建議台北美國在臺協會再招開非政府組織會議

日期：

version#: 20160326bq-A1

1. 近年來台灣人在世界各地旅行、經商等，常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困擾，例子層不窮，如：2010年4月 冰島火山爆發，影響國際飛航安全。當時在德國法蘭克福機場，約有十萬人受困達一星期之久。據媒體報導，聯合國救災物資發放給每一個人食物、飲水及毛毯，惟獨持有「中華民國護照」的幾十名台灣人沒有，因中華民國不在聯合國 UN的會員國名單、也不被瑞士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所擬定之「國碼」包含在內，被認定持有之「中華民國護照」沒有合法(正當) 性，而使這些台灣人未受到和其他國家國民同等的人道救援。﹝此問題，以下簡稱「法蘭克福機場事件」﹞。
2. 美國在臺協會AIT曾於2015年6月11日在台北舉辦一次 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Meeting。基於台灣關係法TRA內的「人權條款」，希望AIT再開一次會議，針對「法蘭克福機場事件」所引發的困難及未來台灣人面對此類種種問題時加以檢討，包括：
	1. 台灣人持用ROC護照，內頁註明持有人為ROC國籍，但是UN與ISO均不承認此身份。擁有國際社會所承認之「國籍」，是維護人權的最基本條件，參考UDHR第15條。請問：台灣人多年來一直持這樣的護照，是如何符合TRA「維護及促進所有臺灣人民的人權」之要求？
3. 很多人在詳細閱讀1952年的舊金山和平條約、1979年的TRA以及歷任美國總統自「美日太平洋戰爭」時期起至今之種種聲明和言詞後，均找不到任何內容可解釋為一個自稱「中華民國」的 政治團體可以在台灣地區核發護照的法律依據。
	1. 如此，為何美國政府認定此款護照為 [1] 一個有效的旅行證件而准許以此護照入境美國？又 [2] 依美國法8 USC 1101 (a)(30)之規定，ROC 外交部被認定為權責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y准許核發這款依法無據的護照？
	2. 故，台灣地區所發行之護照，是否應把Republic of China(中華民國)字樣刪掉，改為 Taiwan Governing Authorities (台灣當局) 較適合？如此也完全符合TRA之內容。
4. 美國國務卿鮑爾Powell等官員一再指出：「台灣非主權國家」、「台灣地位未定」、「中華民國在台灣是一個不確定的 議題」等等之類的話語。但就馬英九總統八年任期而言，他堅持說ROC 是 主權獨立的 國家，並做各種宣示動作，而美國政府從不出面再澄清。結果，這樣的爭執使台灣人活在「不知道自己定位」的不安中。美國是否應該負責有個明確的「定論」，並解釋清楚？
5. [英文翻譯，請參考] *English translation, see* -- http://www.twsite.net/ait-letter1eng.htm